

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资料说明

一、备案资料

1、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非法人需提交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2、经营场地（包括生产厂房、接待室、停车场的面积按照各类企业的相关规定）、土地使用权和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（合同期 1 年以上）等相关材料及场地彩色照片（门面、接待室、车间）；

3、技术人员架构图（岗位人员的设定和数量按照人员条件的相关规定）；

4、维修设备设施（按照各个经营项目的相关规定）汇总表和设备现场彩色照片、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；

5、维修管理制度（按照相关规定包括维修服务流程、维修质量服务承诺、客户抱怨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、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资料等）等相关材料和现场公示的彩色照片；

6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（包括环保证复印件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危废物存放点、危废台帐、回收合同、危险标识的彩色照片）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1、经营场地

接待室面积：一类企业 $\geq 80\text{ m}^2$ ，二类企业 $\geq 20\text{ m}^2$ ；

停车场面积，一类企业 $\geq 200\text{ m}^2$ ，二类企业 $\geq 150\text{ m}^2$ ；

生产厂房面积，一类 $\geq 800\text{ m}^2$ ，二类 $\geq 200\text{ m}^2$ （含总成维修间：一类 $\geq 30\text{ m}^2$ ；二类 $\geq 20\text{ m}^2$ ）。

2、人员条件

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检验员、业务员(一类企业各配备1人，不能兼职；二类企业各配备1人，可兼任一职)；

机修人员、电器维修人员、钣金人员、涂漆人员（一类企业各配备2人；二类企业各配备1人；不可兼职）。

3、管理制度

管理部门责任人架构图（含安全部，公示）；业务受理程序（公示）；服务承诺（公示）；用户抱怨受理程序（公示）；配件价格（公示）；工时定额（公示）；维修质量承诺（公示）；安全管理制度（公示）；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（公示）；安全、消防设施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（公示）；进出厂登记、检验制度；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；汽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；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；设备管理制度；配件管理制度；人员培训制度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。

4、设备

序号	仪 表 工 具 (表 1)	检查	序号	检 测 设 备(表 3)	检查				
1	万用表		1	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					
2	气缸压力表		2	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（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）					
3	燃油压力表		3	侧滑试验台（可用单板侧滑台）					
4	液压油压力表		4	制动性能检验设备（可用制动力、制动距离、制动减速度的检验设备之一）					
5	真空表		通 用 设 备 (表 4)						
6	空调检漏设备		1	计算机					
7	轮胎气压表		2	砂轮机					
8	外径千分尺		3	台钻（含台钳）					
9	内径千分尺		4	电焊设备（大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维修）					
10	量缸表		5	气体保护焊设备					
11	游标卡尺		6	压床					
12	扭力扳手		7	空气压缩机					
13	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（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）		8	抢修服务车					
14	便携式气体检漏仪（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）								
序 号		专 用 设 备 (表 2)		大中型客车维修		大型货车维修		小型车维修	
		要 求	检 查	要 求	检 查	要 求	检 查	要 求	检 查
1	废油收集设备	√		√		√		√	
2	齿轮油加注设备	√		√		√		√	
3	液压油加注设备	√		√		√		√	
4	制动液更换加注器	√		√		√		√	
5	脂类加注器	√		√		√		√	

6	轮胎轮辋拆装设备	√		√		√	
7	轮胎螺母拆装机	√		√		—	
8	车轮动平衡机	√		√		√	
9	四轮定位仪(二类允许外协)	—		—		√	
10	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(二类允许外协)	√		√		—	
11	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	√		√		—	
12	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(大货车允许外协)	√		√		√	
13	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	√		√		√	
14	汽车举升设备(一类应不少于5个,二类应不少于2个。 汽车举升机或具有安全逃生通道的地沟)	√		√		√	
15	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	√		√		√	
16	冷媒鉴别仪	√		√		√	
17	蓄电池检查、充电设备	√		√		√	
18	无损探伤设备	√		—		—	
19	车身清洗设备	√		√		√	
20	打磨抛光设备	√		—		√	
21	除尘除垢设备	√		—		√	
22	车身整形设备	√		√		√	
23	车身校正设备(二类允许外协)	—		—		√	
24	车架校正设备(二类允许外协)	√		√		—	
25	悬架试验台(允许外协)	—		—		√	
26	喷烤漆房及设备(大中型客车允许外协)	√		—		√	
27	喷油泵试验设备(针对柴油车)(允许外协)	√		√		√	
28	喷油器试验设备	√		√		√	
29	调漆设备(允许外协)	√		—		√	
30	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(允许外协)	√		√		√	
31	氦气置换装置(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)	√		—		√	
32	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置(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)(允许外协)	√		—		√	

备注: 1. 允许外协的设备, 应提交外协合同及外协企业相应经营资质证明, 其技术能力、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、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。

2. 检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并按规定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

3. 表内设备应提交相片、设备合格证; 检测设备、计量设备应提交相片及检定合格证书。

4. 表内, √ 为要求具备; — 为不要求具备。